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0-039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相关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与中国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吴华总公司")、湖南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吴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00)的可循环使用的短期贷款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的可使用额度限额始终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RMB120,000,000.00),湖南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可使用额度限额始终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RMB80,000,000.00)。本次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额度内,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每笔贷款的应付利息按该笔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一年期的法定贷款利率下浮5%确定计收。

上述授信额度内各共同借款人均对对方的信贷额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任一借款人发生违约的,即视为全体借款人违约。同时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按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的6.6%向其支付担保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及担保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贷款及担保手续,在此授信额度范围及担保额度内的单笔贷款及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最终控制人,吴华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吴华公司为吴华总公司下属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此次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及相关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2名董事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1、企业性质:国有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3、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4、注册资本:57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等。

6、截止2010年9月30日止,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资产1804.45亿元,净资产328.95亿元,营业收入983.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4亿元。

7、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1、企业性质:国有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3、法定代表人:胡冬晨

4、注册资本:373328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等。

6、截止2010年9月30日止,中国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总资产428.00亿元,净资产82.97亿元,营业收入175.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亿元。

7、吴华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湖南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株洲市石峰区丁山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袁尧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杀虫单原药、杀虫双水剂、氧乐果乳油、氧乐果原药、工业亚磷酸、98%杀螟丹原药等。

6、截止2010年9月30日止,湖南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69亿元,净资产0.14亿元,营业收入1.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06亿元。

7、湖南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吴华总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共同借款人承担贷款担保连带责任情况

中国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首名借款人")、本公司(第二名借款人")、湖南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名借款人")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00)的可循环使用的短期贷款额度,其中本公司可使用额度限额始终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RMB120,000,000.00),湖南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可使用额度限额始终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RMB80,000,000.00),但三名共同借款人于本额度项下可使用额度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00)。各共同借款人均对信贷额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任一借款人发生违约的,即视为全体借款人违约。

(二)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情况

1、交易标的: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中国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本公司及湖南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星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贷额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定价政策: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并参照国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收费标准。

3、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年6.6‰,公司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实际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向其支付担保费,预计2011年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约8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可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利率及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公司担保责任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使交易各方能够共同应对金融市场的复杂形势,在银行统一授信下争取更大的融资资源,有利于加强公司现金流平衡能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2010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与吴华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37.37万元,与湖南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为公司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信贷互保,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4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会议之前,独立董事从获得的书面材料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并予以认可。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融资授信能够使公司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并参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收费标准,向中国化工集团支付的担保费是合理的。此外,本次贷款的应付利息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一年期的法定贷款利率下浮5%确定计收,使融资成本略有降低,没有增加借款人的财务费用。

3、本次向星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由本公司、中国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湖南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互之间对对方的借款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对本次共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担保责任在可控范围之内。该项交易兼顾了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0-040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日收到大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4493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4%)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及相关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及相关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11月30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河化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及相关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项议案。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0-041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1月30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向公司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及相关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的临时提案。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

新增加的临时提案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更新后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15:00至2010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0年12月15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期出席对象

1、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12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3、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维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上市原重组方案不变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及相关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以上提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日、2010年12月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37、039)。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①)就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就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覃丽芳　陈延芬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67

邮　　编:547007

3.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5日9: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起止时间:2010年1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河化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 |
| 2 | 审议《关于维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上市原重组方案不变的议案》 | 2.00 |
| 3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 3.00 |
| 4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
| 5 |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及相关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 5.00 |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15:00至2010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1 |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维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上市原重组方案不变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及相关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 | | |

注: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10-022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日

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召开2010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28号长信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09年12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借款事项的议案

①)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4400万元的议案

②)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的议案

2、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四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武珞路28号长信大厦四楼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类似于买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武珞路28号长信大厦四楼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30060

联系电话:027-88066666-8638

传　真:027-88061616

电子邮箱:wdf94639@sina.com

联 系 人:王丹凤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委托人证券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

| 议案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关于借款事项的议案 | | | |
| 1 | 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4400万元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 | | |
| 议案三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议案四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1: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决定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注2: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0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说明 |
|---|---|---|---|
| 738681 | 万鸿投票 | 5 | A股 |

3、表决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99.00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1-4项议案做统一表决 | 99.00 |
| 议案一 | 关于借款事项的议案 | 1.00 |
| 1 | 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4400万元的议案 | 1.01 |
| 2 | 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的议案 | 1.02 |
| 议案二 |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 2.00 |
| 议案三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
| 议案四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放弃 | 3股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S*ST万鸿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统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数量 |
|---|---|---|---|
| 738681 | 买入 | 99.00 | 1股 |

②)股权登记日持有股权登记日持有S*ST万鸿的投资者,对关于《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数量 |
|---|---|---|---|
| 738681 | 买入 | 3.00 | 1股 |

③)股权登记日持有股权登记日持有S*ST万鸿的投资者,对关于《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的议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数量 |
|---|---|---|---|
| 738681 | 买入 | 1.02 | 1股 |

6、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7、投票注意事项

①)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8、其他事项

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0-01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9日以书面和通讯等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因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向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3404.80万元设备,由公司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以及公司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回购合同》。

同意因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向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3404.80万元设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2)。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0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同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汪海先生、王增胜先生、宋新女士、沙淑芬女士因在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构成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13)。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0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0-012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橡机")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公司")及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瑞宝")三方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融资公司向双星橡机购买轮胎定型硫化机,价款合计人民币3404.80万元,由融资公司将所购设备租赁给山东德瑞宝使用,合同总价70%的款项由融资公司向山东德瑞宝提供融资解决(由融资公司与山东德瑞宝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由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即当山东德瑞宝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租金,由本公司按照约定价格从融资公司回购上述设备)。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铸机")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及双星铸机分别与融资公司签署《回购合同》和《保证合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为2383.36万元(合同总价的70%),期限为3年。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广饶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袁廷行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1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全钢、半钢、载重轮胎子午线生产销售;经核准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截至2010年9月30日,山东德瑞宝总资产231,237,996.55元,净资产210,000,000元,总负债21,237,996.55元,资产负债率9.18%,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成立,建设期内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山东德瑞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回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双星橡机与山东德瑞宝、融资公司签署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和山东德瑞宝与融资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已到期租金及未到期本金之和。(即最高不超过租赁物总价3404.80万元的70%,即2383.36万元)。

该项目若发生回购,第一年末回购价格为1744万元,第二年末回购价格为644万元,第三年末回购价格为0万元。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星铸机为双星橡机与山东德瑞宝、融资公司签署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和山东德瑞宝与融资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山东德瑞宝(债务人)的全部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星橡塑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双星橡塑开拓市场,拓展多种营销模式,适应市场需求,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对担保事项风险判断

①在提供回购担保前,被担保方已支付回购担保对应产品30%的预付款;

②被担保方将回购担保对应产品向贷款融资公司进行抵押;

③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我公司及双星铸机分别与独立第三方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鲍学忠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和双星铸机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双星铸机无关联关系。

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3、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同意因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向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3404.80万元设备,由公司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以及公司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回购合同》。

同意因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向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3404.80万元设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五、累计提供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除本次为山东德瑞宝担保2383.36万元事项外,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星橡塑机械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双星橡塑机械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融资公司《回购合同》

3、双星铸机与融资公司《保证合同》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0-013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大双星轮胎的宣传效果,提高双星轮胎的市场知名度,本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轮胎销售公司")与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篮球俱乐部")签订CBA联赛冠名协议。自2010年11月20日至2011年11月20日,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冠名为: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双星轮胎篮球队。每年冠名费为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双星篮球俱乐部的控股股东同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同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其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星轮胎加大品牌宣传效果,提高市场知名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双星篮球俱乐部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明月峡路5号-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生锡顺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018027031

经营范围:篮球体育赛事策划;批发零售:运动服装、健身器材、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主要股东:双星集团责任有限公司控股95.5%。

2、财务状况: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出具的大信青所内审字[2010]第01031号审计报告,2009年度,双星篮球俱乐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9万元,净利润-38万元,于2009年12月31日,篮球俱乐部公司总资产2,010万元,所有者权益1,941万元,无重大债务风险,无重大仲裁、诉讼风险。

3、历史沿革: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前身是有着光荣历史的济南军区男子篮球队,成立于1959年,是我国篮坛一支老牌劲旅,以"硬、快、活、准"闻名于中国篮坛,曾多次获得全国甲级联赛前三名和全军冠、亚军。2003年下半年,济军男篮撤编。双星集团出巨资买断,于2004年11月10日注册成立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关联关系说明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0.31%股权,持有双星篮球俱乐部95.5%的股权。本公司与双星篮球俱乐部同属一个控股股东,因此双星篮球俱乐部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